

## 第七章 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 第一節 名詞定義

為明確課稅範圍，所得稅法第 7 條至第 11 條特別明訂所得稅有關名詞之定義，以杜絕爭議。其中有關綜合所得稅之規定有第 7 條對個人、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之界定，第 8 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課徵所得稅之精髓所在，將在本章第三節詳細介紹，第 9 條明訂財產交易損益之意義，第 10 條第 2 項規範營業代理人之要件，第 11 條則對執行業務者及課稅年度加以定義。

#### 一、個人、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

(一) 個人：所得稅法中「人」指自然人及法人。個人，則係指自然人，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下列二者；未符合規定之個人，則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二) 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 1、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之人。
- 2、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義務之人。

- 3、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之人。
- 4、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 88 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 71 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離境前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之人。
- 5、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享有信託利益權利價值之受益人；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信託財產發生收入之受託人。
- 6、所得稅法第 89 條亦將各類所得予列舉式明訂納稅義務人，本部分合併於扣繳義務人定義敘明。

(三) 扣繳義務人：指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 89 條之 1 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 1、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

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2、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3、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4、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 5、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亦以受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

## 二、財產交易損益

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換言之，納稅義務人如以營利為目的，經常性、持續性的買賣各式財產所產生的損失或增益，則非本處所稱之財產交易損益。

## 三、營業代理人

稱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下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

- (一) 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 (二) 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 (三) 經常為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 四、執行業務者及課稅年度

- (一) 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二) 課稅年度：營利事業、公有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所謂的特殊會計年度制度，所得稅法中所稱課稅年度，於適用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節 課徵主權

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明確規範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採屬地主義，即僅對個人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論立法理由有三：

一、國外來源所得不易控制。

二、世界各工業化國家稅率通常均較我國為高，合併課稅扣抵後，對我國財政收入稅收增加有限。

三、明確規範課稅範圍，配合實際，避免不必要紛擾。

### 【例 6-2-1】

陳美女係某國立大學專任講師，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木柵附近有透天厝一棟。在 95 年度暑假期間，陳美女回美國母校西雅圖大學授課 3 個月，領薪 30,000 美金，折合新台幣 1,000,000 元。同年度領得國立大學薪資為新台幣 1,500,000 元，問陳美女 95 年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額為多少？

解析：

陳美女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固定住所，並為大學專任講師，上述要件足以判斷其為所得稅法第 7 條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是本例陳美女 96 年 5 月僅須申報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額為 1,500,000 元。(95 年 1 月 1 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開始實行後，國人海外所得原則上將於 98 年 1 月 1 日納入計算基本稅額，本書有關個人所得綜合所得稅課徵案例，係以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解析)

### 【例 6-2-2】

張大帥為美國哈佛大學財政系教授，常年於美國授課，有中華民國國籍，在木柵附近有透天厝一棟。在 95 年度暑假期間，應某國立大學之邀回國擔任暑期財政營隊講師，領薪新台幣 150,000 元。同年度領得哈佛大學薪資為美金 1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200,000 元，問張大帥 95 年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額為多少？

解析：

張大帥雖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固定住所，但長年於國外，無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經常居住」之事實，如其擔任暑期營隊講師停留台灣境內未超過 183 天，則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150,000 元，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薪資所得扣繳率辦法規定就源扣繳稅款，繳納稅款。

**【例 6-2-3】**

MR.White 係某國立大學專任講師，無中華民國國籍，在木柵附近承租個人小套房一間，租金 30,000 元。MR.White 的妻兒皆在英國，MR.White 僅於寒暑假期間回英國探視妻兒。95 年暑假，MR.White 應邀至英國倫敦大學短期授課 2 個月，領薪 30,000 美金，折合新台幣 1,000,000 元。同年度領得國立大學薪資為新台幣 1,500,000 元，問 MR.White 95 年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額為多少？

解析：

MR.White 雖無中華民國國籍，但有固定住所，並為大學專任講師，在中華民國境內應住滿 183 天，上述要件足以判斷其為所得稅法第 7 條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是本例 MR.White 96 年 5 月僅須申報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額為 1,500,000 元。

### 第三節 課徵範圍

台灣所得稅法為明訂各種課稅範圍及認定標準，參酌各國所得稅來源劃分之規定，於所得稅法第 8 條中列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如下：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課徵的範圍，以各種所得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課徵依據，判斷標準，營利所得以取得營利所得公司是否為依我國公司法登記設立為準；勞務報酬以勞務者勞務提供地是否為我國境內為準；利息所得以是否取自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為準；租賃所得以所出租之財產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權利金所得以各種權利是否在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為準；財產交易所得以交易之財產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營業盈餘以營利事業是否在我國境內經營為準；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以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所在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其他收益則以取得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

我國綜合所得稅之課徵採屬地主義，簡言之，無論係中華民國境內之居住者或非居住者，原則上必須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不同處在於，居住者必須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而非居住者則由扣繳義務人於支付所得時，代為就源扣繳，繳納稅收。惟亦有屬地主義例外規定之適用範圍，前述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但書規定，「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乃依據國際租稅慣例，勞務報酬取自境外雇主，因應業務需求，短期性停留中華民國境內者，則不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另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8 款中將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6 則限縮為，本款之適用，以各該人員駐在國提供勞務之報酬，享受駐在國免徵所得稅待遇為限。亦即若該些人員享受駐在國免稅優惠，雖勞務提供地於中華民國境外，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必須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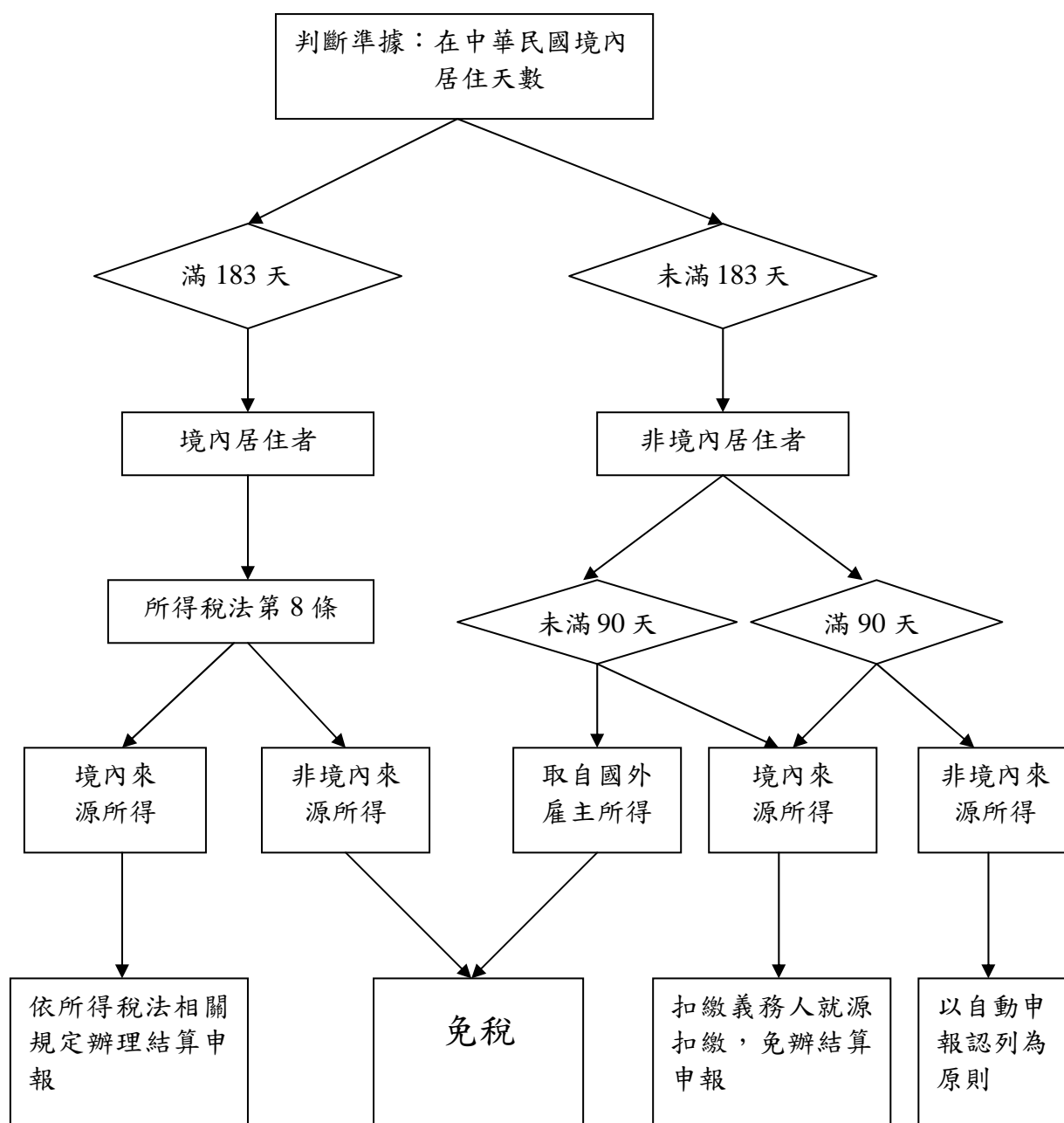


圖 6-1：個人勞務報酬課稅體系解析圖

**【例 6-3-1】**

木新公司經經濟部核可，在新加坡成立分公司，指派員工章均寶至新加坡擔任總經理乙職，負責分公司之營運，並雇用新加坡當地人呂加成為財務經理。二人每月薪水由木新公司直接匯入新加坡二人帳戶，則章君及呂君是否應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解析：

木新公司係經經濟部核可於海外設立分公司，章君派駐於新加坡當地，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與新加坡籍呂加成勞務提供地均非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據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薪資所得免課徵台灣綜合所得稅。

**【例 6-3-2】**

美國好萊屋製片公司率領美國籍外景隊所有職員，來台拍攝影片「不可能的任務」第 5 集，停留期間為 9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所有外景隊演職員之薪水由好萊屋製片公司支付，則該些職員於台灣工作期間所獲得之收入，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解析：

外景隊來台拍片期間 9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則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期間已滿 90 天，但未達 183 天，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論該項報酬是否由國外雇主支付，均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必須課徵台灣綜合所得稅。

**【例 6-3-3】**

承前例，該外景隊停留期間如為 9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所有外景隊演職員之薪水由好萊屋製片公司支付，則該些職員於台灣工作期間所獲得之收入，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解析：

外景隊來台拍片期間 9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則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期間未滿 90 天，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由國外雇主支付，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課徵台灣綜合所得稅。

**【例 6-3-4】**

偶像團體 F4 為國內台灣電視公司拍攝流星花園第 3 集，並遠赴法國取景，停留法國期間為 9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F4 薪水皆由台灣電視公司支付，則 F4 於法國工作期間所獲得之收入，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解析：

依據財政部 69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37409 號函釋示，演藝人員為我國製片公司拍攝之影片擔任演員工作，其取得之片酬收入，應全部認屬我國來源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惟若台視公司對 F4 在法國拍攝部分與國內拍攝部分，劃分計酬者，則 F4 在法國拍片部份之勞務報酬，如已依法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准憑納稅證明免納台灣綜合所得稅。

**【例 6-3-5】**

常融公司為一經營航行國際航線之公司，公司所有中華一號船隻係航行南非航線，船上雇用具有中華民國籍之員工 5 人，則此 5 人自常融公司所獲得之收入，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解析：

勞務報酬是否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以勞務提供地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為準，船員在中華民國船隻上工作，即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勞務報酬，應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例 6-3-6】**

承前例，常融公司以光船租庸方式，向英國大西洋公司租用馬可波羅二號行使紐澳良航線，船上雇用具有中華民國籍之員工 5 人，及英國籍船員 3 人，則此 8 人自常融公司所獲得之收入，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解析：

依據財政部 70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5140 號函釋示，我國航運公司以光船租庸方式租用外國航運公司船舶參加營運，發給船上工作船員之薪資，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因此，本國籍船員 5 人應課徵綜合所得稅，英國籍船員則以船上工作期間計算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如未滿 183 天，則應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就源扣繳所得稅後，完成納稅義務。

**【例 6-3-7】**

美國籍 Mr. Eric 與台灣指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由 Mr. Eric 研發成果之特殊技術及專門知識讓與指南公司在我國製造主機電路版，但 Mr. Eric 仍保有此項特殊技術之主權，雙方合約訂明指南公司 95 年 5 月至 12 月，每月需匯往美國 Mr. Eric 銀行帳戶美金 20,000 元，折合新台幣 700,000 元。指南公司並無權將此項特殊技術移轉、出售或部分轉讓與第三者，則 Mr. Eric 所獲得之收入，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解析：

本例指南公司並未擁有此項特殊技術之財產權，亦無權將此項特殊技術移轉、出售或部分轉讓與第三者。是以，該公司給付之報酬，係屬權利金性質，依據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權利金所得以各種權利是否在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為課稅範圍判斷依據，因此指南公司每月給付 Mr. Eric 之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末項及同法第 88 條規定，由指南公司於給付時，依法辦理扣繳稅款相關事宜。

## 第四節 免稅所得

以所得稅課徵客體角度而言，所得可分為應稅所得與免稅所得。應稅所得概指所得稅課徵範圍，前已於本章第三節就所得稅法第 8 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規定詳述。政府基於各項政策考量，如社會政策、經濟發展、國際互惠、外交慣例、避免重複課稅、或為稅務行政及其他政策之考量，在稅法課徵範圍內，另訂法條明文規定，對某些所得給予減免之規定。

### 一、基於政策考量，訂定免稅所得之目的

(一) 對於身分別及從事特殊職務而給予優惠之免稅規定

例如：現役軍人之薪餉，托兒所、幼稚園、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之薪資。

(二) 基於促進社會福利政策之免稅規定

例如：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規定領取之撫恤金或死亡賠償。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以及退職所得定額免課徵綜合所得稅等。

(三) 基於促進經濟發展，鼓勵儲蓄及投資政策考量之免稅規定

例如：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綜合所得稅個人利息 27 萬元以下免稅。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另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得暫停課徵所得稅，亦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加強資金流動為目的政策考量。

(四) 基於促進教育、文化政策為考量之免稅規定

例如：政府、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研究考察補助費。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全年收入合計數不超過 18 萬元者免納綜合所得稅。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考試及各公、私立學校入學考試，發給試務工作人員之個種工作費用亦免納所得稅。另國人以自己創作或發明，依法取得之專

利權，提供或出售予我國境內公司使用之權利金或所得之收入，百分之五十免予計入綜合所得課稅。

(五) 基於國際間平等互惠政策或外交慣例之免稅規定

例如：各國駐在我國境內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職務上之所得；前述人員以外之各國國籍職員職務上之所得，如各該國給與中華民國籍職員相同待遇者，亦享受免稅規定。

(六) 基於避免重複課稅考量之免稅規定

例如：個人出售土地因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因此，免再繳納綜合所得稅。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自他人之財產，已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因此，免再課徵綜合所得稅。94 年勞退新制實施後，勞工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之退休金，亦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另為避免國際間對同一課稅標的重複課徵稅收，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亦即僅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惟 94 年 12 月 30 日最低稅負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頒布實施後，原則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海外所得亦應納入基本稅額計算稅收，有關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書將於第四篇中作更詳細的介紹。

(七) 基於消除急遽效果之免稅規定

例如：自力經營林業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一次出海後給予之所得，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之所得，其餘半數免納綜合所得稅。

(八) 基於簡化稽徵程序，稅務行政考量之免稅規定

例如：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因所得較難掌握，易造

成徵、納雙方困擾，為稅務行政之考量，而其交易之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 二、綜合所得稅免稅所得項目規定

### (一) 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

- 1、現役軍人之薪餉。
- 2、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
- 3、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 4、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5、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 6、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 7、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 8、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9、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 10、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 11、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 12、個人出售土地，或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其交易之所得。個人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 13、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 14、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 15、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二)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三)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規定：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四)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五) 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二十七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二十七萬元者，以扣除二十七萬元為限。

(六)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規定：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價款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七)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1 條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以自己創作或發明，依法取得之專利權，提供或出售予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使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提供該公司

使用所得之權利金，或售予該公司使用所得之收入，百分之五十免予計入綜合所得額課稅。

(八) 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九)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45 條規定：

因震災自政府領取之慰問金、撫恤金、死亡補償、安置或其他補助費，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其自民間領取之其他震災捐助金等，每人每年合計數不超過二十萬元者，亦同。

(十)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例 6-4-1】**

金門花崗石醫院為一軍方醫院，並附設民眾診所，其發給院內醫事人員之報酬及津貼，是否屬軍人薪餉，而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解析：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現役軍人之薪餉免納所得稅，其中所稱「現役軍人薪餉」係指現役軍人依照政府核定待遇標準發給之薪餉而言。本例軍方醫院附設之民眾診所，因民眾診療之業務收入，發給院內醫事人員之津貼，其性質非屬所得稅法規定所稱現役軍人之薪餉，自不適用免納所得稅規定。

**【例 6-4-2】**

馮寶全原於馬祖防衛司令部服務，官拜上校，其為美國愛荷華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對兩岸政治經濟發展有深入研究。95 年度借調至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授課，停止支領上校之薪餉，改領政治大學給與之薪資及車馬費新台幣 1,000,000 元，則馮君領自政治大學之 1,000,000 元，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解析：

依據財政部 64 年 7 月 15 日台財稅第 35065 號函釋示，現役軍人借調至大專院校授課，停支軍職之薪餉，改領校方發給之給與及薪資，核非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現役軍人。馮寶全君原任上校職位，奉准借調至政治大學授課，其現任職務已與原任之軍職無關，其取自政治大學授課薪資 1,000,000 元，應申報綜合所得額，繳納稅收。

**【例 6-4-3】**

李佳融為指南國小一年級教師，95 年度教育部規定國小一年級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三、四、五半日課，學生中午 11 點 50 分放學；星期二為全日課，下午 4 點放學。學校在每星期一、三、四、五下午 2 點至 5 點為學生舉行課後輔導課程，並於寒暑假期間舉辦各項才藝營隊活動等教學課程，則李佳融及其他教職員自學校領取之 95 年度所得，是否為免稅所得，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解析：

依據財政部 87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61902153 號函釋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從事課後輔導、補救教學活動及暑期學藝活動等教學課程，所領取之所得，除由教育局統一編列經費補助部份可免納所得稅外，其餘由學生支應者，尚無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本例李佳融及其他教職員自學校領取之 95 年度所得，除由教育局統一編列經費補助部份可免納所得稅外，其餘由學生支應部份，自不適用免納所得稅規定。

**【例 6-4-4】**

中華稅務協會委託木柵大學財政系黃正興及陳琦琳兩位教授，針對「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對我國稅收之影響」專題研究，並經提出研究報告後，給付兩人研究獎助費新台幣 1,000,000 元，則該筆所得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免稅所得規定？

解析：

本例中華稅務協會指定題目，而由兩位教授專題研究，是項研究獎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所指，為授與人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非屬免稅所得。

**【例 6-4-5】**

陳梅伶為木新大學財政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其撰寫論文，由學校發給論文指導教授黃政邦論文指導費新台幣 5,000 元。論文口試時，學校另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黃政邦、鄭安明及吳秉坤每人新台幣 3,000 元，則該三位教授因陳梅伶之論文所領取之報酬，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解析：

大專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寫論文，發給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著作時發給審查人員之審查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亦免納所得稅。因此，本例三位教授因陳梅伶之論文所領取之報酬，免課徵綜合所得稅。

**【例 6-4-6】**

指南大學財政系系學會邀請國內財經權威學者曾澤安於綜合院館 3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如何增加國家財政收入」專題演講，並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學會給予曾澤安報酬新台幣 10,000 元，則曾君應如何報繳綜合所得稅？

解析：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台幣 180,000 元以上部份，需就差額申報繳納所得稅。本例曾澤安講演報酬為執行業務所得，執行業務報酬扣繳率為百分之十，因 10,000 元未達扣繳起扣點（扣繳規定將於第 7 章詳細介紹），必須由指南大學於次年一月底前填報執行業扣繳憑單，曾君並應將此筆所得合併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收入，就超過新台幣 180,000 元之差額部份申報繳納所得稅。